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商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5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商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犯罪所得新臺幣4,700元及中藥1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前案累犯相關之記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商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本案構成累犯等語，惟被告前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22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案之犯罪時間為113年5月13日，前案尚未執行完畢，不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自不構成累犯。

(三)本院審酌 1.被告之前有毒品、詐欺的犯罪紀錄，素行不佳； 2.被告因缺錢而佯裝退貨而詐取財物之動機，造成告訴人黃文星受有財產損害，也對日常商品交易安全秩序造成不良影響； 3.告訴人損失新臺幣（下同）4,700元、中藥1袋（價值900元）； 4.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 5.檢察官認為被告收入穩定，卻多次使用與本案相同之手法犯罪，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61頁）； 6.被

01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碩士畢業之學歷、從事服飾產業、
02 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4,700元、中藥1袋，因未扣案，均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8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
13 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廖 允 聖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林柏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903號

04 被 告 商 琳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商琳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
09 2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並由士林地院以11
10 3年度簡上字第6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而於民國113年8月2
11 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5月13日15時51
13 分許，在黃文星所經營、址設南投縣○○鎮○○路00號之
14 源益中藥行，自商品架上拿取龜鹿二仙丸2罐(價值新臺幣
15 【下同】4,000元)、薑黃素1瓶(價值1,600元)，放入隨身之
16 手提袋中，再走至上開中藥行之櫃檯，向黃文星佯稱：上開
17 物品為先前在該店內購買，因故要求退貨退款等語，並從其
18 手提包內拿出上開3件商品，另向黃文星誑稱欲購買價值900
19 元之中藥，致黃文星陷於錯誤，同意退款並交付4,700元(即
20 退款總金額5,600元扣除本次購買中藥之900元)及其所購買
21 之中藥(價值900元)予商琳。嗣黃文星發覺有異，調閱監視
22 器畫面發覺上情，遂報警處理。

23 二、案經黃文星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商琳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6 即告訴人黃文星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
27 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28 案件紀錄表、路口監視器及源益中藥行內監視器影像畫面截
29 圖照片、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30 符，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1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
02 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3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4 定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06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賴政安

13 洪文心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陳秀玲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